團體切結書

本單位自願參加臺南市111年中小學校跆拳道對抗賽，所附之報名資料、證件等完全屬實、正確，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，依照大會投保之公共安全責任險處理外，其他非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本人願意自行負擔，並放棄向主辦單位或委員會、承辦單位及其他人員追究相關責任。

參 加 單 位：

領隊、教練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